

# 甲骨文中两组义近祭名辨析\*

李 发

(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 重庆北碚, 400700)

[摘 要] 论文就甲骨文“祭”与“祀”、“告”与“𠄎”两组义近祭名进行辨析。研究发现,“祭”主要用作祭名,为某种祭祀方式的专称;“祀”超过一半的用例为纪年词,近于一半的用例是祭名,为祭祀方式的通称。从分别由二者构成的先秦复音词语来看,含“祭”的词语较含“祀”的多,但随着词义的演变,偏正式合成词“祭祀”的使用逐渐盛行,“祭”的专名性得以泛化,变成了与“祀”一样的通称,“祭祀”最终成为并列式合成词。“告”“𠄎”为近义词,统言之无别,均为告祭;析言之则“告”指报告、禀告,重在口头,“𠄎”则指称册以告,重在书面。二者带祭祀对象时,语法形式也有差异,“𠄎”后一般直接加神祇;但是“告”往往作“告于某神祖”,不加介词“于”是少数。就其宾语来看,“𠄎”多是册告用牲情况,而“告”多是告祭事由。此外,“告”祭中所用祭牲包含牛、羊、豕、彘牲,以牛为主要祭牲,且以一头牛为常,见到最多的告祭用牛九头;“𠄎”祭中所用祭牲数量大、规格高,既有物牲,又有人牲。

[关键词] 甲骨文; 祭与祀; 告与𠄎

## Li Fa, Analysis of Two Groups of Near-synonym Sacrifice Name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wo groups of names of sacrifice *Ji* (祭) and *Si* (祀), *Gao* (告) and *Ce* (𠄎)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is found that "*Ji*" is mainly used as the name of sacrifice, which is a special name for a certain way of sacrifice; More than half of the use cases of "*Si*" are chronological words, and nearly half of the use cases are sacrificial names, which are general terms of sacrificial ways. From the pre-Qin polysyllabic words composed of the *Ji* and *Si*, there are more words containing "*Ji*" than "*Si*". However,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the use of the modified compound word "*Jisi* (祭祀)" gradually prevails. The proper name of "*Ji*" has been generalized and has become the same general name as "*Si*". Finally, "*Jisi*" has become a parallel compound word. "*Gao*" and "*Ce*" are synonyms, which are similar to each other in general sense; but specifically, "*Gao*" refers to report, focusing on oral, while "*Ce*" refers to written report, focusing on written. When *Gao* and *Ce* bring sacrificial objects, their grammatical forms are also different; However, the word "*Ce*" is followed a certain god generally, while "*Gao*" is often used in "*Gao*+*Yu*(于)+a certain god" and add the preposition "*Yu*" usually. As far as their objects is concerned, most object of "*Ce*" refers to the use of animals, while most object of "*Gao*" refers to the cause of sacrifice. In addition, the sacrificial animals used in "*Gao*" sacrifice include cattle, sheep, male pigs, and livestock cubs; cattle are the main sacrificial animals, and one cattle is the common one, nine cattle are the most in the *Gao* sacrificial cases. While the sacrificial objects used in "*CE*" sacrifice are large in quantity and high in standard, including both animals and human be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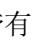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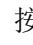

**Key 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Ji* (祭) and *Si* (祀); *Gao* (告) and *Ce* (𠄎)

\*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金重大项目“甲骨文字释总览暨数据库建设”(SWU1909208)、中央高校基金创新团队项目“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SWU2009108)、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数据库的商代祭祀资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18BZS03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甲骨学大辞典”(18ZDA303)。

涉及甲骨文同/近义词辨析的论著已有不少,如陈炜湛《甲骨文同义词研究》、陈年福《甲骨动词词汇研究》、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岛邦男《甲骨文字同义举例》等;研究祭名、祭祀动词的论著也有不少,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周国正《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张新俊《殷墟卜辞祭名祭法考》、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等,这些研究都有涉及对甲骨动词同/近义词的辨析或对“祭”“祀”“告”“𠄎”作为祭名或谓之为祭祀动词的个体意义的考察。但毋庸讳言,这些成果并未从近义辨析的角度厘清“祭”与“祀”、“告”与“𠄎”这两组义近祭名之间的异同,且对其词义的认识还存在一些误解或争议。因此,我们不揣谫陋,专门对此进行研究,不当之处,尚祈方家教正。

## 一、祭与祀

《说文·示部》:“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此合三字会意也。”又《示部》:“祀,祭无己也。从示,巳声。”段注:“统言则祭、祀不别也。”“析言则祭无己曰祀。从巳而释为无己,此如治曰乱、祖曰存,终则有始之义也。《释诂》曰:‘祀,祭也。’”从《说文》来看,“祭”“祀”统言无别,均为祭祀;析言则有异,“祭”为以手持肉献于神主,“祀”则表明祭祀长久不停息之意。许慎的训释是基于他对小篆字形的说解。

“祭祀”作为一个复合结构,大概较早可追溯到《周礼》<sup>①</sup>,如《天官·大宰》“以八则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春秋晚期的《邾公华钟》算是目前所见最早将“祭祀”连用的出土文献,其铭文云:“余毕龔畏忌……铸其龔钟,以恤其祭祀盟祀……。”(集成 245)但其意义与现代所理解的“祭祀”可能有所不同,这里的“祭祀盟祀”或可指“祭之祀”与“盟之祀”(理由详后)。此前的甲骨文,则仅有单音词“祭”与“祀”。“祭”在甲骨文中的字形作,象以手持肉状,肉还带有小点,或为血液之象,金文中始增“示”形,以表持肉于神主前献祭之意。“祀”的字形为、,按《说文》分析为形声结构,其实造字之初,可能就以“𠄎”代表“祀”,后来才加上形符“示”<sup>②</sup>。或以为“祀”之字形象人跪于神示之前(郭沫若 1982: 42;陈炜湛 1983/2013: 60),徐中舒则谓“巳”旁为小儿之象形,表示古代祭祖以小儿为尸之事<sup>③</sup>,徐先生的意见更可信从。

综合香港中文大学“汉达文库”及陈年福先生《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我们统计出甲骨文中含“祭”的辞例有 306 例,除了用作地名外,用作祭名的辞例有 294 例。祭名用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祭+(于)祖先名。对先王用“祭”的祭祀情况很普遍,辞例如:

甲戌卜,行贞:翌乙亥祭于祖乙,无害。在八月。(合 22931+合 23128=缀集 81,出二<sup>④</sup>)

癸亥卜,贞:王旬无忧。在二月。甲子祭大甲。(合 35745+<sup>⑤</sup>,黄类)

这类用法几乎涉及各个先王,如祭大乙(合 27128)、祭于大丁(合 22767)、祭于大甲(天理 680)、祭于大庚(合 22800)、祭[于]大戊(合 23191+)、祭于中丁(合 22863)、祭祖乙至[于]多[毓](合 01652)、祭于祖丁(合 22931+)、祭于小乙(合 22931+)、祭毓祖丁(合 27316)、祭祀祖庚(合 22045+)等。偶见对先公用祭,如:[祭]上甲(合 21517),对诸妇用祭,如:祭妇好(合 32757+)。

第二,王宾+祖先名+祭。在出组和黄组的“王宾”卜辞中,“祭”几乎用于各位先王。辞例如:

乙卯[卜],□贞:王宾祖乙祭,亡□。一(合 22934,出二)<sup>⑥</sup>

甲申卜,贞:王宾祖甲祭,亡尤。(合 35889,黄类)

其他如:王宾大乙祭(合 22630/合 35491)、王宾大丁祭(合 35507)、王宾大甲祭(合 35508+)、王宾卜丙(合 35547)、王宾大庚祭(合 35560)、王宾小甲祭(合 22811)、王宾大戊祭(合 22838)、王宾雍己祭(合 35612)、王宾中丁祭(合 22862)、王宾三祖丁祭(合

38255+）、王[宾]祖乙祭（合 22934）、王宾祖丁祭（合 23034+）、王宾兔甲（阳甲）[祭]（合 23087）、[王宾]般庚祭（合 35774）、王宾小辛祭（合 35784）、王宾小乙祭（合 23129）、王[宾]祖丁祭（合 35853）、王宾康祖丁祭（合 35889）等。也有少量“祭”于先公的情况，如：王宾上甲祭（东文研 678）、王宾报乙祭（合 22692/合 27081/合 35441）、王宾示壬祭（合 35470）等例。

第三，与其他祭名或用牲法相伴进行。相伴祭祀之辞例如：

飠上甲遘示癸祭（合 22644，出二）  
酹祭[自]上甲（合 22672，出二）  
酹祭于上甲（合 24280，出二）  
父丁岁其先祭（合 23229，出二）  
酹大庚大戊中丁其告祭（合 27168，何二）  
畴（禱）祭于祖乙（合 27223，何一）  
彳岁于祭（合 34104+，历二）  
彳岁于祭蕞（合 34614，历二）  
彳岁叟祭蕞（合 34616，历二）  
祭大甲啓上甲（合 35407，黄类）  
酹多苙[祭]上甲（合 35408+，黄类）  
武丁祭王其遘侑彳其宰又一牛（合 38258+，黄类）  
祭于祖乙侑彳岁（屯南 1131，历二）  
岁祖甲小宰祖乙小宰叟（登）自西祭（花东 214）

由上揭三类辞例来看，“祭”支配神祇作为宾语，不以祭牲作为支配对象。

再来看“祀”在卜辞中的用例情况。“祀”的辞例有 115 例，其中用作纪年的“唯王某祀”有近 60 例，“祀”神祇的辞例仅如下 13 例（有 1 例即合 30437，将神祇“河”置于“祀”前作受事主语）：

庚寅卜，争贞：我其祀于河。（合 14549 正，典宾）  
𠄎祀[于]河。（合 14550，宾一）  
丁丑卜，争贞：乎雀祀于河。（合 14551，宾一）  
庚子卜，争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二□。（合 14851，宾三）  
□酉卜，扶：王宾祀河。（合 20278，师肥笔）  
□□卜：河祀隹（唯）𠄎（合 30437，无名）  
辛巳卜，亘贞：祀岳，禱，来岁受年。一 二 二告 三 四 不在（再）蛛（蹠）<sup>⑧</sup> 五 六 二告 七（合 9658 正，典宾）  
□申卜，□祀岳。（合 22153，妇女类）  
𠄎祀于𠄎（稷）<sup>⑨</sup>。（合 14676，宾三）  
𠄎祀于父乙一牛（合 02214，典宾）  
癸卯王卜，贞：其祀多先[祖]𠄎余受有佑。王占曰：引吉。唯𠄎（合 38731，黄类）  
𠄎祀祖乙（合 32533，历二）  
𠄎不祀于祖𠄎（合 32661，历一）

上揭卜辞涉及祀河神 6 例，祀岳神 2 例，祀稷神 1 例，祀祖先神 4 例，与妇好有关的“祀”1 例（合 32757+，历二）。其他也有占问是否“祀若”的辞例，如合 9613 正、15492、15493、15494 正等。与此义近的占卜，是问“祀”是否“作王忧”，如：

乙卯卜，丙贞：祀，作王忧。  
贞：祀，弗作王忧。（合 16463+，宾一）  
也有几例不记祭祀对象的“祀”祭，如：

戊戌卜，殷贞：斝祀六〈今〉<sup>⑩</sup>来秋乡。一（合 9185，宾一）

壬辰卜，王：余禘兹亡祀。六月（合 15959 正，师宾间）

从梳理辞例来看，“祀”支配的也是神祇，不以祭牲作支配对象。

比较上述有关“祭”“祀”的辞例可知，二者在使用上有同有异，且异大于同。相同之处有：（1）都可作祭名，充当祭祀对象的神祇，大多居于“祭”或“祀”之后作宾语，偶有用在动词之前作受事主语的情况，仅见 1 例“□□卜：河祀佳（唯）□”（合 30437）。（2）祭祀对象都涉及祖先，都以神祇作为支配对象，不以祭牲作为宾语。不同之处有：（1）二者使用数量存在很大差异。用作祭名的“祭”近 300 例；而“祀”有约 110 例，其中含有祭祀对象的祭名用法仅 10 余例，超过一半例子都用作纪年。（2）二者用作祭名时，其祭祀对象上存在差异。“祭”的绝大多数祭祀对象为先王，少数为先公；而含有祭祀对象的“祀”仅有 10 多例，超过一半的辞例以“河”“岳”“稷”为祭祀对象，以先王为祭祀对象的辞例不足十分之四。（3）“祭”可大量用于“王宾先王祭”，一般是将祭祀对象“先王”置于“祭”前；“祀”有 1 例用于“王宾”，即“王宾河祀（合 20278）”，将祭祀对象“河”置于“祀”前<sup>11</sup>。

通过上述比较，结合二者的形义关系，我们可以对“祭”“祀”二者在祭名上存在的意义差异作些推测。我们认为，“祭”当为某种具体的祭礼，“祀”当为向神祇陈物供奉显示崇拜的信仰仪式的通称。理由如下：

第一，“祭”为五种周祭祀典之一，而“祀”不具备此功能。上文列举“祭”的第三类用法时举到一些例子说“祭”与别的祭名同时出现，意思是一次祭祀活动中有“祭”与别的祭祀方式同时举行的情况。仅凭上述几条卜辞还看不出系统的祭祀规律，但熟悉商代周祭的读者应该知道其显著的特点，即它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日）、祭、賁、禘（日）、乡（日）五种祀典对其祖先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的祭祀。这种祭祀是一个王世接着一个王世，连绵不断地举行下去的，因此它是商王朝一种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常玉芝 2009：前言）。而“祭”正好是其中之一，因此，它是商王朝非常重要的祭祀礼仪，只是很遗憾，其具体的仪式规程并没有流传下来。

第二，“祀”为纪年辞，而“祭”不具备此功能。

第三，“祀”在文献中有记载作为对鬼神、先祖举行祭礼的统称之意，而“祭”没有这样的功能。《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孔传：“敬鬼神以成教。”《左传·僖公三十一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国语·鲁语上》：“夫祀，国之大节也。”《韩非子·难三》：“或曰：齐晋绝祀，不亦宜乎？”早期文献作祭礼统称的“祀”是不能用“祭”来替换的。

第四，由“祭”与“祀”在上古汉语中分别构成的复音词语看，也可辨别二者在早期意义上的差别。由“祭”构成的复音词语主要有七类：

（1）祭+主祭人。“祭史”“祭主”“祭仆”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左传·昭公十七年》：“九月丁卯，晋荀吴帅师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

《易·震》：“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

《周礼·夏官·祭仆》：“祭仆掌受命于王，以视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纠百官之戒具。”

（2）祭+祭祀行为。“祭祀”“祭享”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周礼·天官·大宰》：“以八则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

《逸周书·周月》：“至于敬授民时，巡狩祭享，犹自夏焉。”

（3）祭+祭祀对象。“祭天”“祭土”“祭地”“祭日”“祭月”等即是这种结构，文例如：

《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鲁郊何以非礼？天子祭天，诸侯祭土。”

《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

《管子·轻重己》：“冬尽而春始，天子东出其国四十六里而坛，服青而纁青，搢玉搢，

带玉监；朝诸侯卿大夫列士，循于百姓，号曰祭日。”《礼记·祭法》：“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

《管子·轻重己》：“秋至而禾熟，天子祀于大烝，西出其国百三十八里而坛，服白而纁白，搯玉搯，带锡监，吹损麓之风，凿动金石之音；朝诸侯卿大夫列士，循于百姓，号曰祭月。”《礼记·祭法》：“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

(4) 祭+祭祀牲品。“祭肉”“祭牲”“祭脂”“祭酒”“祭韭”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论语·乡党》：“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谷梁传·定公十四年》：“胾者何也，俎实也，祭肉也。”

《礼记·祭义》：“牺牲祭牲，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

《诗·大雅·生民》：“载谋载惟，取萧祭脂。”

《仪礼·乡射礼》：“获者南面坐，左执爵，祭脯醢。执爵兴，取肺坐祭，遂祭酒。”

《诗·豳风·七月》：“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5) 祭+祭祀器具。“祭豆”“祭器”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仪礼·特牲馈食礼》：“祝左执角祭豆。”

《礼记·王制》：“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6) 祭+祭祀场所。“祭门”“祭墓”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谷梁传·桓公三年》：“礼，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门，诸母兄弟不出阙门。”

《周礼·春官·冢人》：“凡祭墓为尸。”

(7) 祭+祭祀规则。“祭典”“祭礼”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礼记·月令》：“〔孟春之月〕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乃修祭典。”

《礼记·檀弓上》：“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

由“祭”构成的词语，在上古汉语中主要可以分成上述七类。而这些类别正反映出整个祭祀事件中的语义角色，即主祭人、祭祀方式、祭祀对象、祭祀牲品、祭祀工具、祭祀场所、祭祀规则等，实际上从新近完成的有关商代祭祀事件整理和研究的硕士论文来看<sup>12</sup>，大体也符合这样的语义角色。

再来看由“祀”构成的复音词语。跟甲骨文中使用“祀”的情况一样，上古汉语中由“祀”构成的复音词语也远少于由“祭”构成的复音词语，其类别主要有三类：

(1) 祀+祭祀对象。“祀天”“祀社”“祀灶”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周礼·天官·司裘》：“司裘掌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礼记·礼运》：“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

《礼记·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灶，祭先肺。”

(2) 祀+祭祀牲品。“祀物”“祀贡”“祀牲”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周礼·秋官·大行人》：“邦畿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谓之侯服。岁壹见。其贡祀物。”

《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郑玄注引郑司农曰：“祀贡，牺牲包茅之属。”

《国语·楚语下》：“王问于观射父，曰：‘祀牲何及？’”

(3) 祀+祭祀规则。“祀典”“祀礼”“祀命”等即是此种结构，文例如：

《国语·鲁语上》：“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非是，不在祀典。”

《吕氏春秋·怀宠》：“民之所不欲废者而复兴之，曲加其祀礼。是以贤者荣其名，而长老说其礼，民怀其德。”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不可以闲成王、周公之命祀，请改祀命。”

上古汉语中由“祀”构成的复音词语主要是上述三类，涉及祭祀对象、祭祀牲品和祭祀规则，缺少由“祭”构成的主祭人、祭祀方式、祭祀工具和祭祀场所。因此，从这个角度也能区分出二者之间存在的意义差别。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差别，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祭”

早期用作祭名的专称，而“祀”则用作祭名的通称，作专称的“祭”可以与祭祀事件的诸方面语义角色构成复合词语，而作通称的“祀”则缺乏这一功能。汉语复音词中大量的偏正式结构，充当修饰成分的语素居于前，被修饰成分居于后，而专称通常是修饰成分，通称则是被修饰成分，因此“祭某”自然就会多于“祀某”。

但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语言是发展变化的。我们认为，早期将“祭”与“祀”结合在一起，可能是偏正关系，即“祭之祀”，如上文所举《邾公华钟》的“祭祀盟祀”当理解为“祭之祀”“盟之祀”，如果将“祭祀”看作并列结构的话，“盟祀”就不好理解了。其实，偏正式的“祭祀”与现在说的“血祭”“燎祭”一样，商周之际“祀”是通称，后世改“祀”用“祭”，将“祭”变成了通称。在语言发展过程中，“祭某”渐渐等同于“祀某”。如上文的“祭天”与“祀天”、“祭牲”与“祀牲”、“祭典”与“祀典”、“祭礼”与“祀礼”等。尤其是原本只有“祭某”或“祀某”的词语，到汉以后则“祭某”“祀某”无别了。如祭祀土神始称“祀社”，后称“祭社”。《礼记·礼运》：“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唐孔颖达疏：“天子至尊而犹自祭社，欲使报恩之礼达于下也。地出财，故云列地利也。”又如“祀灶”与“祭灶”后世一直并行不悖。《礼记·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灶，祭先肺。”郑玄注：“灶在庙门外之东。祀灶之礼，先席于门之奥，东面设主于灶陔。”汉班固《白虎通·五祀》：“夏祭灶，灶者火之主，人所以自养也。”《汉书·孙宝传》：“宝徙入舍，祭灶请比邻。”汉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夏求雨，令县邑以水日家人祀灶。”宋苏轼《初到杭州寄子由》诗：“莫上冈头苦相望，吾方祭灶请比邻。”范成大《腊月村田乐府》诗序：“腊月二十四夜祀灶，其说谓灶神翌日朝天，白一岁事，故前期祷之。”

综上，我们对上述讨论作一简短小结。从甲骨文来看，“祭”字的使用频率几乎是“祀”字的三倍。“祭”主要用作祭名，为某种祭祀方式的专名；“祀”超过一半的用例为纪年词，近于一半的用例是祭名，为祭祀方式的通称。从分别由二者构成的复音词语来看，含“祭”的词语也较含“祀”的多，但随着词义的演变，当偏正式合成词“祭祀”逐渐广泛使用，“祭”的专名性逐渐得以泛化，变成了“祀”一样的通称，“祭祀”最终成为并列式合成词。

## 二、告与嘏<sup>13</sup>

“告”祭指将重要事宜向祖先神祇禀告，祈求福佑。以《礼记》中所记载的告祭为例，男女婚姻需告祭、国君死后太子出生要告祭、诸侯朝见天子出发前和返回后都要告祭等，且告祭之前有斋戒、盛服、厚质等要求。如：

《礼记·曲礼上》：“故日月以告君，齐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礼记·曾子问》：“曾子问曰：‘（君薨）如已葬而世子生，则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从大祝而告于祫。三月，乃名于祫，以名遍告及社稷宗庙山川。’”

《礼记·曾子问》：“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祫。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遍，过是，非礼也。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诸侯相见，必告于祫，朝服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五庙所过山川。亦命国家五官，道而出。反，必亲告于祖祫。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听朝而入。’”

同样地，甲骨文中“告+神祇”的卜辞很多，主要是向祖先禀告重要事宜<sup>14</sup>，目的在于感恩戴德或祈求保佑，但大多没有记录告祭的原因。经我们初步统计，从记有告祭祖先的卜辞中总结出如下五类主要原因：（1）疾病或灾咎。如“有疾，告羌甲”（合 869）、“告王孽于丁”（合 1956）、“告于妣癸孽王”（合 2500 正）、“告王且于祖丁”（合 13626）、“日戡（异）<sup>15</sup>，其告于河”“其告于父丁”（合 33698）、“告蠡上甲二牛”（合 28206）。由于有疾疫或灾咎，也向神祇求祛疾或灾。如“其有告于母丙御”（合 2525 反）、“告于丁酉无咎”（合 23065）。

（2）出行。如“王其去，告于祖辛”（合 1724 正）、“王其往出省从西，告于祖丁”（合 5113 反）。（3）命令。“汜（洗）戩再册，告于大甲”（合 6134）、“令皐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合 7084）、“王其令望乘归，其告于祖乙”（合 32896）。（4）田猎。“王其田其告妣辛”（合

27558)、“其告于父丁其狩一牛”(合 32680)。(5) 战争。如“舌方卫，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句佑”(合 6347)、“饗其挾<sup>16</sup>象方，告于大甲”“告于丁”“告于祖乙”(合 6667)、“丑方来，告于父丁”(合 33015)。

告祭卜辞中也能看到祭牲的种类或数量。从现有卜辞的掌握情况来看，牛、羊、豕、豮、豨牲都有用到，以牛为主要祭牲，且以一头牛为常，见到最多的告祭用牛九头。辞例如“告于上甲豕一豮一”(合 1166 甲)、“告于妣庚惠羊用”(合 5995)、“告于唐一牛”(合 1291)、“告于上甲二牛”(屯南 2032)、“告于上甲三牛”(合 32332)、“告于父丁用牛九”(合 33698)等。

与“告”义相近的祭名有“𠄎”。罗振玉(1915/2001: 46)最早将“𠄎”与《说文》中的“𠄎”字联系起来。《说文·曰部》：“𠄎，告也。”段注：“下云从曰从册，会意，则当作‘册告也’三字。简牍曰册，以简告诫曰𠄎。册行而𠄎废矣。”因此，“𠄎”义为以册报告。“告”“𠄎”偶见同版，辞例为：

- (a) 贞：出(侑)妣庚羊，告其御。一 二告
- (b) 乙卯卜，殷贞：𠄎妣庚瓜(夫)<sup>17</sup>。一
- (c) 贞：𠄎妣庚五瓜(夫)。一
- (d) 三瓜(夫)。一(合 772 正，典宾)

上揭卜辞被刻在一小龟版上，虽残去左后甲，但四条卜辞构成一套，依据省略通例(李发 2019)，其占卜目的、事项都较为清楚且完整。辞(a)大意是占问告祭妣庚，献上羊牲，能否消灾。辞(b)(c)(d)构成一组选贞，大意是在乙卯日贞人殷占问𠄎祭妣庚，献祭品一夫、三夫还是五夫。这版卜辞“告”、“𠄎”并见，惜仍看不出二者的细微差别。

学界有另一种意见，认为“𠄎”作用牲法，读作删，训为砍杀<sup>18</sup>。对这种意见，何琳仪、黄锡全(1984: 376-377)进行了回应，并赞成罗振玉的意见，从字形演变的角度论证了“𠄎”乃“册”之分化字，谓“𠄎从册得声，音义相因。甲骨文𠄎或作𠄎，亦可资左证”。陈剑(2018: 4)已明确指出在征伐卜辞中“‘𠄎’字之义，研究者公认即‘以简册报告’”。为了让人消除“𠄎”在祭祀卜辞中作用牲法的误解，我们对有关“𠄎”的 390 余条卜辞作了全盘清理，进一步考察其用法和隐含的深层意义。其用例大致可以分成两类：

第一，𠄎祖先名+祭牲(+用牲)。“(+用牲)”表示处置祭牲的动词及其后的祭牲时隐时显，如：

- 贞：𠄎妣庚十豕，卯十宰。一
- 𠄎妣庚十豕，卯十宰。二(合 698 正，典宾)
- 𠄎祖丁十伐十宰。一 二
- 勿𠄎祖丁。一(合 914 正，典宾)

第二，祭名+祖先名(+用牲)+𠄎祭牲。这类辞例在祖先名前有别的祭名。如：

- 癸丑[卜]：翌甲[寅]出(侑)于大甲，皿三牛，𠄎三十宰、伐十。(合 908，师宾间)
- 癸未卜，殷：燎黄尹一豕、一羊，卯一牛，𠄎五十牛。二(合 6945，宾一)

第一类容易将“𠄎”看作祭名，因为其后续边直接可接祭祀对象作宾语，且“神祇”与“祭牲”作“𠄎”的双宾语。而仅作用牲法的动词如“卯”则不接祭祀对象作宾语，偶有“卯于上甲羌”(屯南 665)这样的用例，仍以祭牲“羌”作“卯”的受事对象宾语，“上甲”则以介词“于”构成介宾短语作“卯”的补语<sup>19</sup>。这种情况下，“𠄎”的功能与“告”相同，先秦汉语中，“告”带双宾语的情况较为普遍。如：

- 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左传·隐公元年》)
- 于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庄子·秋水》)

第二类辞例则容易把“𠄎”看作用牲法，因它直接支配祭牲宾语。如何证明它不是用牲法呢？不妨将同一条卜辞中“𠄎”后所接祭品(称“祭品 A”)与用牲法后的祭品(称“祭品

B”)进行逐一比较。列表如下<sup>20</sup>：

序号	出处	祭品A	祭品B (用牲法)
1	合271正	十宰	羊又豕 (盥 <sup>21</sup> )
2	合271正	五宰	羊又豕 (盥)
3	合698正	十反	十宰 (卯)
4	合702正	十宰十反穀	宰又穀 (盥)
5	合709正	反瓜 (夫)	宰 (卯)
6	合710	三反瓜 (夫)	穀 (燎)；宰 (卯)
7	合713	反	羊 (盥)
8	合716正	反瓜 (夫)	羊 (盥)
9	合718正	反	宰 (卯)
10	合719正	反	宰 (卯)
11	合728+	小宰反女	豨 (盥)
12	合740	反瓜 (夫)	宰 (卯)
13	合784	反瓜 (夫)	二牲 (盥)
14	合886	卅伐卅宰	三牛 (盥)
15	合893正	十反十宰十穀	一牛 (盥)
16	合908	卅宰伐十	三牛 (盥)
17	合915反	十伐	十牛 (卯)
18	合924正	反三瓜 (夫) 五宰	宰 (盥)
19	合924正	三宰又反	宰 (盥)
20	合1513	卅牛	三宰 (用牲法缺)
21	合3169正	小宰	羊 (盥)
22	合5522正	三牛	三羊 (沈)
23	合6945	五十牛	一豕一羊 (燎) 一牛 (卯)
24	合6947正	十物宰	一牛 (用牲法缺)
25	合6947正	十物宰	宰 (用牲法缺)
26	合7026	十宰九	宰 (用牲法缺)
27	合10116+	百物牛	十物牛 (盥)
28	合10117+	卅物牛	三物牛 (盥)
29	合11297+	十伐虫五	十宰又五 (卯)
30	合14807正	五牛	二犬 (召)
31	合15337	十宰虫九	三宰 (用牲法缺)
32	合15338	十宰	一牛 (盥)
33	合22229+	伐甘鬯卅宰卅反三多	三羊 (盥)
34	合22231	伐甘鬯卅宰卅反三多	三羊 (盥)
35	合32181	五十五牢	三羊 (盥)
36	合32182	反	牛一 (卯)



37	合补6925+	宰	豕（盍）
38	英1977	五羴五口	五牛（盍）
39	花东27	百牛又五	三牲（岁）
40	花东32	百牛又五	三牲（岁）
41	花东88	三小宰	牲一（岁）
42	花东181	宰又鬯	一牛（杀）
43	花东226	伐一人	宰（卯）
44	花东320	百牛又五	三牲（岁）
45	花东455	三小宰	牲一（岁）

比较同一条卜辞的“𠄎+祭品A”与“用牲法+祭品B”存在这样几个特点：第一，“𠄎”后所接“祭品A”既有人牲，也有动物牲，甚至还有酒鬯（上表第34、42条），而“祭品B”后通常只有祭牲。这样就不能将“𠄎”释作删、杀一类用牲法了，因为“祭品A”包含非祭牲。第二，同一次占卜，《合》6945作“𠄎五十牛”“卯一牛”，《合》10116作“𠄎百物牛”“盍十物牛”，相较而言，对“牛”既然有处置方式了，“𠄎”就不宜再作用牲法了，因为同一条卜辞对同一种祭牲的处置方式一般就一个。基于上述两点理由，可以理解“𠄎”不应解释成用牲法动词，而应解释成“称册以告”；处置祭品B的才是用牲的方式，上表可见有盍、卯、岁、杀、燎、沈等用牲法。


此外，从数量和品种规格来看，祭品A均高于祭品B<sup>22</sup>。由于“𠄎”是称册以告，联系到其后所接的祭品A数量大<sup>23</sup>、规格高，不难清楚称册以告的祭品应该只是向神祇许愿而已<sup>24</sup>，属于一种可能性、将然性的事件，而祭品B才是祭祀时打算用的，且在卜辞中明确载有“用辞”或验辞的才真正可能用到。至于“𠄎千牛千人”（合1027正+）之类的有关占卜用牲千牛千人，也只是一种空头支票，难以付诸行动。以前将这“千牛千人”看作一次使用祭牲最多的经典用例（于省吾1996：2969，姚孝遂先生按语），现在看来是有问题的，它并未在实际中施用，仅仅是以简册的形式写下来告祭中提及。

综上所述，卜辞中“告”“𠄎”为近义词，统言之无别，均为告祭；析言之则“告”指祝告、禀告，重在口头，“𠄎”则指称册以告，重在书面。二者接祭祀对象时，语法形式也有差异，“𠄎”后可直接接神祇；但是“告”往往作“告于某神祇”，不加介词“于”是少数。就其宾语来看，“𠄎”多是册告用牲情况，而“告”多是告祭事由<sup>25</sup>。此外，“告”祭中所用祭牲包含牛、羊、豕、彘牲，以牛为主要祭牲，且以一头牛为常，见到最多的告祭用牛九头；“𠄎”祭中所用祭牲数量大、规格高，既有物牲，又有人牲，如“千牛千人”“伐廿”“三十反”“百牛又五”，实际上只是以简册的形式写下来告祭中提及，并不会杀掉如此多的人与牲畜。

附记：论文草成后，蒙武亚帅学棣校对材料和纠正疏谬，并蒙雷缙碚先生审阅指正，尤其是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很多中肯意见，拙文在修改中多有吸收，谨此一併申谢。

### 文中引书简称

- 《东文研》——《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合》——《甲骨文合集》                      《合补》——《甲骨文合集补编》  
《花东》——《花园庄东地甲骨》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              《英》——《英国所藏甲骨集》  
《缀集》——《甲骨缀合集》                      《缀汇》——《甲骨缀合汇编》

- ① 经初步统计,《周礼》全书有“祭祀”182见。
- ② 雷绍碕(2019)释此字为“有”,与我们的看法不同。
- ③ 参赵诚(2009: 243)。赵先生指出卜辞中还保留有以“巳”指“祀”的用法,张玉金(2018: 1-19)认为卜辞“巳宾”“勿巳宾”中的“巳”当为“祀”,可从。
- ④ 参徐中舒(1983)。谢明文(2017: 42)谓子、巳为一字分化。郑张尚芳(2017: 159)从音韵角度论证了子、巳同源。
- ⑤ 文中引用的卜辞若为A+B,表示该版由AB两片缀合而成,如果只列A+,表示该版有缀合,在不影响卜辞完整的情况下,只省写其中一版的片号。卜辞所见引书简称见文末。卜辞出处后的“组类名”,参见黄天树(2007: 9)、蒋玉斌(2006)的《各类子卜辞本文用名与各家命名对照表》。
- ⑥ 英2508+合35745+合补12872。合35745+合补12872为门艺先生缀,见蔡哲茂《缀汇》722,王恩田先生再加缀《英》2508,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099.html>)。
- ⑦ 凡引卜辞,可据文例或残辞补出的文字用“□”标明,能确定残去字数但不能补出的用“□”标明,不能确定残去字数的用“□”标明。
- ⑧ 兆辞“不再蹻”释文众说纷纭,此据唐兰(2015: 262-265)释𠄎为“在”,读作“再”,据刘钊(2004: 13-14)将“𠄎”释蛛,读作蹻。“不再蹻”的意思,大概是指据兆璽来看,该卜当施行,不再犹豫。
- ⑨ 蔡哲茂先生释。参蔡哲茂(2007/2011: 697-712),又见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3年4月23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44.html>。
- ⑩ 本例中“六”当为“今”之误刻。经匿名审稿专家指出,沈培先生曾在《关于殷墟甲骨文的“今”》(待刊稿)中指出《花东》28之“六”係“今”字之误刻,这一点姚萱(2006: 238)有指出,但沈培(2006)删去了这个例子。
- 11 从拓片来看,该版“河”字为补刻,而一些释文将“河”置于“祀”后,当非是。
- 12 曹甜甜《殷墟YH127坑子卜辞祭祀资料的整理与研究》(2020年5月,西南大学)、龚家琦《花东卜辞祭祀方式整理与研究》(2020年5月,西南大学)、冉冉《历组祭祀卜辞整理与研究》(2020年5月,西南大学),从不同角度呈现了系统的甲骨文祭祀事件。
- 13 匿名审稿专家指出“祝”有“祝告义”,似当纳入本节讨论范围。因篇幅所限,本文没有纳入,我们是将“祝”与“祷”放在一起进行辨析的,详见另文。
- 14 偶有向河神告祭的辞例,如《合》33698、33699等。尽管有学者将“河”“岳”视作先公名,本文仍从一般看法,将其视作自然神。
- 15 “戠”据陈剑(2017: 414-427)释。
- 16 对辞意理解,参李发(2018: 253-257)。
- 17 瓜,字形一般作,据陈剑先生释,作人牲时读为“夫”。参陈剑(2020)。
- 18 见于省吾(1979: 172-174)、于省吾(1996: 2964-2969)。蒋玉斌(2012: 66)认为“𠄎𠄎”“𠄎𠄎干𠄎”指杀而烹之之类义。谢明文(2012: 653)、刘源(2021)也认为祭祀卜辞中的“𠄎”是一种用牲法。
- 19 匿名审稿专家指出:“如何理解《合》22295:‘卯犬子庚’、《花东》286:‘卯三牛妣庚’,而且明确可以用为用牲法的‘岁’‘燎’等很多字都可以直接跟祭祀对象作宾语?”其实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用“语义指向”理论来解释(李向华2019: 314-319)。尽管从结构上看,《合》22295与《花东》286的“卯”后都接的是祭牲与神祇作宾语,是卜辞中常见的双宾结构,但从语义指向来看,“卯”语义指向的则是祭牲,从我们整理出的数据来看,“卯+神祇+祭牲”或“卯+神祇”的数量是非常有限的,如“卯+父某”(无)、“卯+祖某”(仅《合》707正一例)、“卯+妣某”(仅《花东》31一例),当然,这里的统计未计算不含“父”“祖”“妣”字的祖先。至于“岁”“燎”的情况,也与“卯”颇为类似,确实有“岁/燎+神祇”或“岁/燎+神祇+祭牲”,但“岁/燎”的语义指向仍是祭牲,且“岁/燎+神祇”这类结构完全可以理解省略了“祭牲”,因此严格来讲,“岁/燎”仅是用牲法,旧说“岁/燎”既是用牲法又是祭名,我们在新的祭名讨论中已经扬弃(参李发:《甲骨文祭名新订》,待刊)。

- 20 匿名审稿专家建议：本文表述重点在于说明“𠄎”字后面跟有酒鬯之类的非祭牲，所以此表格似乎没有必要列，只需要举出 33、34、42 三例即可，我们主要是想通过表格凸显两个问题：一是祭品 A 既有祭牲，也有非祭牲；二是祭品 A 的数量和规格都远高于祭品 B。而这两点正是我们判定“𠄎”非用牲法的关键，故仍不厌其烦地以表格形式列出。
- 21 关于“盥”的考释与讨论，见裘锡圭（2012：391-403）和谢明文（2019）。
- 22 珍贵的一般原则是：人牲>牛牲>豕牲、羊牲或犬牲。
- 23 张秉权先生最早注意到一般用牲法中，“𠄎”往往用于数目较大的牺牲，参张秉权（1968：225）。
- 24 本文定稿后，才获知来国龙（2011：364—366）有谈到类似的观点，笔者在阅读和写作中没有注意到，是很不应该的。蒙来国龙先生赐示，谨致谢忱！
- 25 匿名审稿专家提示：这种区别其实就在于“告”是甲类祭祀动词，可以跟有原因宾语。甚是。

### 参考文献

- 蔡哲茂 2007/2011 《从战国简牍的“稷”字论殷卜辞的“凶”即是“稷”》，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编印《2007 年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论文集》，台北：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
- 常玉芝 2009 《商代周祭制度》（增订本），北京：线装书局。
- 陈 剑 2007 《甲骨金文考释论集》，北京：线装书局。
- 陈 剑 2018 《释甲骨金文的“彻”字异体——据卜辞类组差异释字之又一例》，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陈 剑 2020 《释瓜》，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陈炜湛 2013 《甲骨文同义词研究》，陈炜湛著《三鉴斋甲骨文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沫若 1982 《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 何琳仪，黄锡全 1984 《启卣、启尊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 9 辑，北京：中华书局。
- 黄天树 2007 《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年。
- 蒋玉斌 2006 《殷墟子卜辞的整理与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林沄。
- 蒋玉斌 2012 《甲骨文字释读札记两篇》，《中国文字研究》第 16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来国龙 2011 《论楚卜筮祭祷简中的“与祷”——兼说楚简中的“册告”和甲骨卜辞中的“𠄎”祭》，《简帛》第六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雷缙碚 2019 《甲骨文考释六则·说甲骨文“有”》，《中国文字学会第十届学术年会论文集》，郑州：郑州大学。
- 李 发 2018 《甲骨军事刻整理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 李 发 2019 《殷墟甲骨文中的省略现象》，“第七届出土文献研究视野与方法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政治大学中文系。
- 李向华 2019 《现代汉语专题实用教程》，上海：学林出版社。
- 刘 源 2021 《谈殷墟花东卜辞中湏字反映的禘祫之祭》，《中国史研究》第 2 期。
- 刘 钊 2004 《古文字考释丛稿》，长沙：岳麓书社。
- 罗振玉 2001 《殷虚书契考释》，宋镇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献集成》第 7 册，成

---

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裘锡圭 2012 《释殷虚卜辞中的“𠄎”“𠄏”等字》，《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一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沈培 2006 《关于殷墟甲骨文“今”的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北京：中华书局。
- 唐兰 2015 《天壤阁甲骨文存并考释》，《唐兰全集》第六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谢明文 2012 《商代金文的整理与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裘锡圭。
- 谢明文 2017 《商周古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 谢明文 2019 《甲骨文旧释“益”之字新释——兼“易”字新探》，《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12期。
- 徐中舒 1983 《怎样考释古文字》，香港中文大学编《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
- 姚萱 2006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初步研究》，北京：线装书局。
-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
- 于省吾 1996 《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
- 张秉权 1968 《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8本。
- 赵诚 2009 《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重印本），北京：中华书局。
- 郑张尚芳 2017 《子巳探源》，朴慧莉、程少轩编《古文字与汉语历史比较音韵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李发，男，四川省营山县人，西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汉语言文字学研究。邮箱：lifae103@swu.edu.cn。